教务处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和校级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我校拟对2021年立项的北京市级教学的改革创新项目、2022年申请延期的校级教改项目、2023年和2024年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(名单见附件1)进行结项验收，请各教学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结项工作。

现将结项验收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教改项目结题及验收要求**

1.结项要求

本次参与结项的项目共分为五类：**北京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、校级重点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、校级数智化转型研究项目、校级课程思政类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、校级一般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，**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**（1）市级项目**

结项时须提交不少于10000字的教研论文一篇（拥有完整版权且未公开发表）、不少于5000字的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可落地的实施方案及《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。

若项目在结项前已在教育类核心（及以上）期刊发表文章（发表文章须唯一注明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2021年市级教改立项资助），结项时只需提交5000字的实施方案即可。

**（2）校级重点、数智化转型研究、思政类项目**

结项时须提交不少于7000字的教研论文一篇（拥有完整版权且未公开发表）、不少于3000字的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可落地实施的方案及《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。

若结项前已在教育类核心（及以上）期刊发表文章（发表文章须唯一注明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3年或2024年校级教改立项资助），可免鉴定。

**（3）校级一般项目**

结项时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教研论文一篇（拥有完整版权且未公开发表）、不少于3000字的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可落地实施的方案及《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。

若结项前已在教育类核心（及以上）期刊发表文章（发表文章须唯一注明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3年2024年校级教改立项资助），可免鉴定。

2.验收要求

结项提交的教研论文重复率大于30%，视为不合格，该项目不予结项。教研论文和实施方案评审均合格者，予以结项，论文及方案有一项评审不合格者不予结项。

对批准结项项目的教研论文，教务处会严格进行论文查重，并择优收录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论文集（公开出版）。

**二、提交材料及时间**

需提交电子材料包括:《教研论文》（Word版和PDF版）、《实施方案》（Word版和PDF版）、《结项报告书》（Word版和签字盖章PDF版）。请各教学单位于2025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统一发送结项材料压缩包至jyk@cueb.edu.cn，逾期视为不能按时结项。每个项目结项材料建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：“学院名称-教改项目类别-项目名称-负责人”。

**三、申请延期的教改立项项目**

申请延期的教改项目必须填写《延期申请》（见附件3）并说明原因，制定出具体措施，并明确完成时间。延期项目完成后，将在下一次结题工作中接受专家的验收。已延期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延期。

《延期申请》请以学院为单位，于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统一提交纸质版至博纳楼135室。

**四、其他**

请此次结项的项目负责人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结项材料，如不按期结项或者结项验收不合格，将按照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（首经贸教函〔2020〕3号）”文件（[附件](http://jwc.cueb.edu.cn/gzzd/jxyjgzzd/74217.htm)4）处理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钱老师、茹老师 联系电话：83951322、83951695

教务处

2024年12月3日